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844號

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 告 陳庭軒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
12 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柒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
15 萬壹仟叁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貳萬捌
17 仟伍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20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李崇豪

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7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8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9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3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